

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项目编号：HNQJX-2021-761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附表1：初步审查表.....	17
附表2：技术、商务评分表.....	18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QJX-2021-761）进行竞争性磋商，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以密封标书的方式前来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项目概况：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QJX-2021-761

项目名称：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72800.00元

最高限价：¥1572800.00元

采购需求：完成9000吨飞灰固化物运输，其中在前2个月服务期内必须完成7600吨飞灰固化物运输。详见《用户需求书》

工 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地 点：用户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28日至2021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时需提供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

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0日10时00分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帐 号：1101 4750 3790 07

财务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898-6865157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8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结果请查询：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地 址：屯昌县屯城镇新华路64号
联系方式：0898-67813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联系方式：0898-686515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8651571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

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

（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报价

12.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2.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1.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1.2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标书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U盘或光盘）、纸质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5.3招标文件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的顺序固定装订成册，（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要求PDF格式（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公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保存光盘或U盘上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4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或“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标书”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盖章，封面须盖章，并盖骑缝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地方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若副本不是正本的复印件，盖章签字要求同正本的要求。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电子标书（共一袋），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及电子标书”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按废标处理。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

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审标和评标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可能被视为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或导致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0.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6.4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5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6.6 量化评审

20.6.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6.8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6.9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0.6.10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85%	15%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出三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7.1 报价家数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推荐 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2 国家相关扶持政策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磋商结束后，各报价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文件中制订的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给予2%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给予1%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声明函格式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8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依次按顺序排列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起投诉。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等相关规定, 及招标代理协议书的约定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代理服务费为15600.00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账号同保证金转入账号。

25.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
采购

项目编号：HNQJX-2021-76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件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从事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2	关键设备投入	A. 投标人拟派的运输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证》，提供3辆得基础分6分，每增加一辆得2分，满分10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车辆不是本单位所有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车辆与该项目的匹配性进行打分。与本项目匹配度高的得5-4分，与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3-1分，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0分。	15分
3	团队力量	投标人拟派的运输人员须具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提供6人的得基础分6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满分10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编制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的优劣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及可行性好：10~7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 6~3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差：2~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编制方案内容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的优劣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行性好：10~7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 6~3分； 方案内容不具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差：2~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编制方案内容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的优劣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行性好：10~7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 6~3分； 方案内容不具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差：2~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编制方案内容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的优劣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行性好：10~7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 6~3分； 方案内容不具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差：2~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根据编制方案内容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的优劣进行评分；	50分

		<p>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行性好：10~7分；</p> <p>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 6~3分；</p> <p>方案内容不具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差：2~1分；</p> <p>没有提供不得分。</p>	
3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15分
4	合计	综合得分	100分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

项目预算：1572800.00元

工 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二、工作要求

1、工作量：在4个月服务期内完成9000吨飞灰固化物运输（自备机械装车），其中在前2个月服务期内必须完成7600吨飞灰固化物运输。运输起止地点为屯昌县指定地点至儋州市指定地点，单程运距约115公里。

2、运输车辆：应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抛洒滴漏等污染环境行为。

3、库存管理：每日运输完毕后对库存飞灰固化物堆体进行封闭覆盖，做好防风防雨措施，不得出现堆体裸露、浸水等现象。

三、项目验收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屯昌县生活垃圾
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

工程名称：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琼 011708006001	石灰、饰灰运 杂费	1、机械装车、20t汽 车运输； 2、运距：115km 3、未含材料费	t	9000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

工程名称：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

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1.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14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屯昌县生活垃圾焚

工程名称：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

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 率 (%)	调整后金 额 (元)	备注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合计-人材机价 差	0				
15	1.7	视频监控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

标段：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屯
昌县生活垃圾
焚烧飞灰固化
物运输项目

标段：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 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 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 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 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 DJCS_D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 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QJX-2021-761）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签订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二、工期及地点：_____

三、付款

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___%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条款；
- （二）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信
- 4、报价一览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一、磋商承诺函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的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QJX-2021-761）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二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的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QJX-2021-761）进行投标，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QJX-2021-761）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一份放于投标文件中，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项目名称：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HNQJX-2021-761

项目名称	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 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等费用；

3、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HNQJX-2021-761

项目名称	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第二次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2021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表1)

无违纪声明函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技术服务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货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所有内容列入此表，并对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工程量清单可不列入该表中响应，工程量清单以“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评审是否响应的依据）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顺序对应填写“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服务响应描述”中填写所投项目的详细描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七、其它材料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